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要保書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ITP11207040013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F 1 4 6 9
	代表人	(若保人為自然人身份,此欄位免填)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國籍/註冊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保單寄送	※本保險僅提供電子保單,須填寫行動電話;如本公司遇特殊狀況無法寄送電子保單時,得改提供紙本保單。		電子信箱	(若為數字0,請以0書寫) testwang@gmail.com	
關係	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保險人	姓名	王明明		身分證號	F 1 2 0 0
	電子信箱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國籍/註冊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0時起 至 民國 112 年 07 月 30 日 0時止,共計 4 天				
旅行地區	日本-本島JP		投保人數	共 2 人(如被保險人人數超過一人,請填寫「被保險人名冊」)	
詢問事項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是否已確知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勾選是者,不得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受益人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指定身故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未指定者,視為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須填寫下列欄位				
	姓名	身分證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住址、電話	給付方式
	(1)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指定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依左列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1. % 2.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指定聯絡地址/電話:		

承保範圍\方案		方案B
【1】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	200,000 元
	旅程取消保險金	20,000 元
	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延誤起飛達4小時以上)	3,000 元
	旅程更改保險金	10,000 元
	行李延誤慰問保險金	3,000 元
	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	3,000 元
	旅行文件損失補償保險金	2,000 元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3,000 元
	劫機慰問保險金(最高給付10日)	3,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3,000 元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	20,0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1,500,000 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	50,000 元
	現金竊盜損失補償費用	5,000 元
	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	2,000 元
行動裝置被竊損失保險金	-	
【2】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保額：[詳如名冊] 萬【國外地區投保最高限額為1,000萬,國內地區投保最高限額為500萬】
	意外失能、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限未滿15歲投保】	保額：[詳如名冊] 萬【投保最高限額為 61.5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額：[詳如名冊] 萬【投保最高限額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1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承保範圍不含傳染病給付)	保額：[詳如名冊] 萬【投保最高限額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10%】【限海外旅行者投保】
【1】+【2】總保險費(新台幣)		元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二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三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四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五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六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七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八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八、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九十九、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一百、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要保人親簽： 王大明 被保險人親簽： 王明明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 王大明 (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母代簽小孩的名字

保經代資訊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專案代號
收件號：TEST	經辦代號：U0020000			ITP 網路要保
單位代號：LINK	業務員簽名：			
員工編號	登錄字號：TEST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本名冊附於並構成整個要保書

※本契約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不含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親簽) <small>※本人(被保險人)已確認聲明事項 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精神障 礙、心智缺陷或受監護宣告及輔助 宣告者，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理人 簽名。)</small>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small>(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 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或變更。)</small>		保險費 (新台幣元)	被保險人是否 為孕婦(自理失 業、不保額加除外 及併發疾病醫療保險 金。)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 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 實付型醫療保險？	
				意外身 故失能 (萬元)	意外失能、意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萬元)	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 (萬元)	重大燒燙傷 保險給付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險 (萬元)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 關係				
01	王明明 <small>父母代簽小孩的名字</small>	F12000****	104/03/03		61.5	3		3		法定繼承人		435	否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 醫療保險：●是 ○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是 ○否
02	王美美 <small>父母代簽小孩的名字</small>	F25223****	103/04/04		61.5	3		3		法定繼承人		435	否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 醫療保險：●是 ○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是 ○否